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邱珈蓉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ccjivy@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35137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0000A113513727300-1.pdf)

主旨：有關本縣東港高中與高中課程教學輔導團合辦113學年度  
「雙語教學3R理念與實作」研習，敬邀貴校教師參加並惠  
予公（差）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東港高級中學113年12月18日屏東中教字第  
11300011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 下午1時至5時30分。
  - (二)地點：本府南棟大樓304研討室。
  - (三)講師：施子美博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高國中教師，按  
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高中職教師、國中教師，不限  
科 別，至多40人。
  -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研習日截止，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  
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837545。
- 三、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



四、請縣立學校核予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公（差）假，得課務派代；國、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

五、如有相關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本縣東港高中實驗研究組楊淑芳組長，電話：08-8322014 分機 38。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國中、各高中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雙語教學 3R 理念與實作」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東港高中 113 學年度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3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貳、目的：如何破除雙語教學迷思，了解 3R 原則！以「3R 教學法」化繁為簡讓大家實際編寫教案，一步一腳印地走出適合自己和學生的雙語教學。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 三、合辦單位：屏東縣高中課程與教學輔導團

肆、參加對象：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高國中教師，按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高中職教師、國中教師，不限科別，至多 40 人。

## 伍、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 304 研討室。
- 三、課程講師：施子美博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至研習日截止，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課程代碼：4837545】
- 二、聯絡人：東港高中實驗研究組楊淑芳組長，電話：08-8322014 分機 38。

## 柒、課程內容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 13:00-13:20 | 報到       | 主辦學校團隊    |
| 13:20-13:30 | 開場       | 東港高中侯淑禎校長 |
| 13:30~15:20 | 3R 教學法概念 | 施子美博士     |
| 15:20~15:30 | 休息       | 主辦學校團隊    |
| 15:30~17:20 | 3R 教學法實作 | 施子美博士     |
| 17:20~17:30 | 綜合座談     | 施子美博士     |
| 17:30~      | 賦歸       | 主辦學校團隊    |

捌、預期成效：讓教師透過 3R 原則把英文變成精簡、實用好用的工具，可以簡單融入課堂，讓學生透過重複接觸來習慣英文的存在，繼而學會使用。

#### 玖、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 3 日內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通知。
  - 二、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核給研習時數 4 小時。
  - 三、請縣立學校核予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公（差）假，得課務派代；國、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
  -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東港高中 113 學年度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縣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及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參與本研習之交通費，由各輔導團項下支應。
- 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